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1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思維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6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思維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思維因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五、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，此觀刑法第51條第6款規定即明。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；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（最高法

院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、108年度台抗字第1128號裁定
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前後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
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有各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
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5所
示之罪，其犯罪行為時間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之
前，則聲請人就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聲請最後事實審之
本院定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核與前揭
規定相合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之犯罪類型、犯罪時間，
復酌以罪數反應之受刑人人格特性、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
應，暨刑罰經濟與罪責相當原則，並衡以各罪之原定刑期、
前已定之應執行刑範圍，以及首揭法律所定多數拘役之應執
行刑不得逾120日之外部性界限，並經參酌本院通知受刑人
於函到後五日內表示無意見等節為整體非難之評價，定其應
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
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黃俊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附繕本）

書記官 徐 靖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附表：

編 號	罪 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 註
				法院 案號	判決 日期	法院 案號	確定 日期	
1	竊	處拘役40	111年9月	本院11	111年1	本院11	111年1	編號1-

	盜	日，如易 科罰金， 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 算壹日	7日	1 年 度 簡 字 第 3397號	1 月 16 日	1 年 度 簡 字 第 3397號	2 月 20 日	4 業 經 本院11 2 年 度 聲 字 第 657 號
2	竊 盜	處拘役50 日，如易 科罰金， 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 算 壹 日 (2次)	111 年 10 月21日-1 11年10月 25日	本院11 1 年 度 簡 字 第 3875 號 等	112 年 2 月24日	本院11 1 年 度 簡 字 第 3875 號 等	112 年 4 月10日	裁定， 定應執 行拘役 120 日，如 易科罰 金，以
3	竊 盜	處拘役40 日，如易 科罰金， 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 算 壹 日 (3次)	111 年 10 月19日-1 11年10月 20日	本院11 1 年 度 簡 字 第 3875 號 等	112 年 2 月24日	本院11 1 年 度 簡 字 第 3875 號 等	112 年 4 月10日	新臺幣 壹仟元 折算壹 日
4	竊 盜	處拘役30 日，如易 科罰金， 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 算壹日 (2次)	111 年 10 月19日-1 11年10月 25日	本院11 1 年 度 簡 字 第 3875 號 等	112 年 2 月24日	本院11 1 年 度 簡 字 第 3875 號 等	112 年 4 月10日	
5	竊 盜	處拘役20 日，如易 科罰金， 以新臺幣	111 年 10 月21日	本院11 2 年 度 簡 字 第 3285號	112 年 1 0月4日	本院11 2 年 度 簡 字 第 3285號	112 年 1 1 月 28 日	臺 南 地檢1 13 年 度 執

(續上頁)

01

		壹仟元折 算壹日						字 第 4 2 號
--	--	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